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16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

連絡人：發言人 楊國祥庭長

連絡電話：07-2161418 分機 2501 編號：110-02

高雄地院與慈善公益團體聯手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高雄地方法院為宣導國民法官新制，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於 110 年 1 月 16 日上午藉由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的契機，由本院法官侯弘偉前往進行國民法官新制的介紹。

會中侯弘偉法官會首先分享高雄地方法院於國民法官法立法通過後，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辦理全國首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審理照片，提及自 112 年起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將共同審理案件，並播放首場模擬法庭中國民法官詢問被告的示意畫面，向與會人士介紹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權利義務，並介紹國民法官法中有明文規定若被抽選為國民法官之上班族，雇主必須給予公假，不得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隨著宣導過程陸續放映參與首場模擬法庭之國民法官進行審判過程之照片，隨後進行有獎徵答。侯弘偉法官設計 10 個關於國民法官制度的問題，與與會人士雙向互動，藉由這場宣導讓與會大眾能夠清楚明白使得國民法官制度之設計理念與內容，侯弘偉法官藉由本院大門照片，邀請與會民眾一起進來高雄地方法院擔任國民法官，一同與職業

法官共同描繪出正義的藍圖。

